

#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2026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补充协议变更内容**

双方协商将原合同中“4.2 检测结算单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计算。如收费标准上无该检测项目的单价，按照相似单价计算；如既无对应单价，双方在委托前协商确定。

4.3 检测结算数量根据实际委托数量确定，与下表预估数量不符时，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指导单价×实际委托数量，且总价包干，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变更为：**

“4.2 检测结算单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件中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下浮 20%作为结算单价计算**。如收费标准上无该检测项目的单价，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相似检测项目单价计算；如无相似检测项目的对应单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在委托前确定。

4.3 检测结算数量根据实际委托数量确定，与下表预估数量不符时，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上述结算单价×实际委托数量**，且总价包干，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第2条 其他条款

2.1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就《2026 年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签署的配套补充文件，属于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具备同等法律约束力。

2.2 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补充的事项，仍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协议条款存在冲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4 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 3 份。

委托方：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